

##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，是基于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过深入探讨和谨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，本次拟终止本次发行GDR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

见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了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刘道君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刘道君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4 日